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安〔2020〕137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 强化全国“两会”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全国“两会”期间安全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集团公司二季度工作会议部署，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单位重点工作任务

1.各单位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开展“两会”期间安全宣教系列活动，宣传到班组和每名员工，增强抓好特殊时段安全工作的浓厚氛围。

2.各单位主要负责人5月21日前组织开展1次“两会”前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全面辨识重大风险管控、现场作业条件、关

键作业工序、极端异常天气等风险，针对辨识出的新风险明确责任人，进行有效管控。

3.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 1 次全覆盖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排查整治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制度措施执行不严、员工操作行为不规范等问题。

4.各矿井分管负责人“两会”期间对分管范围内风险管控情况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现场检查，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分管范围内隐患排查；采煤、掘进矿长完成 1 次全流程跟班；总工程师、机电矿长完成 1 次现场系统性跟班。各单位分管负责人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加强动态变化预警控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动态变化预警控制工作。

5.各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要带着停止作业和反“三违”指标组织现场监督检查，并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现场作业、现场检修、现场巡查情况进行“回头看”，早中夜各不少于 3 个班次。对“三违”行为进行问责，并责令跟班班队长公开做检查；严重“三违”责令科区长公开做检查。

6.各单位矿（处）副总师及以上管理人员“两会”期间原则上要坚守岗位；确需外出，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专业副职和专业矿（处）副总师必须留一人在单位值守。

7.各级跟带班人员严格执行班中向本单位调度中心“三汇报”制度，到达现场交接班后，对现场安全状况进行汇报；班中对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关键作业情

况进行汇报；班末前 1 小时内对现场安全风险隐患、下班次安全重点事项进行汇报。

8.各单位“两会”期间随机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干部作风督查和不少于 2 次的“四不两直”现场检查。

9.淮化集团（新淮公司）排定“两会”期间巡查、排查责任表，明确责任人，严格执行。西北能化公司严格执行停产大修安全技术措施，动火、受限空间等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监督制度。电力单位厂领导要对岗位作业、巡查情况进行抽查不少于 4 次。华江海运强化风险防控，对照安全评估问题逐“船”开展对标排查。

10.各单位要按照“从严从快从重”的原则开展各类监督考核问责，问责处理意见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挂网通报。

二、集团公司督导工作任务

1.督导组采取督导承包单位负责制，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两会”期间的驻矿督查工作；驻矿人员名单 5 月 20 日前报集团公司调度中心备案。

2.督导组原则上在被督导单位驻矿至少 2 人，须有 1 名矿（处）副总师以上负责人带队。派驻化工单位工作组至少 1 人在现场驻守。督导组人员需调整时，必须由相应人员替代。

3.全国“两会”期间督导组现场督导检查不少于 3 次。

4.督导组成员原则上每天参加被督导单位晨会、调度会，并参加被督导单位的周安全例会。

5.督导组负责对被督导单位“两会”期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6.督导组督查期间原则上完成停止作业（隐患问责）不少于1次，完成反“三违”指标不少于2人次。重点查处“一通三防”、防治水、设备设施检修巡查等方面存在的弄虚作假行为。督查期间未发现符合停止作业（隐患问责）和“三违”标准情况，督导组做出书面说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7.督导组每天下午5-6点间，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汇报被督导单位安全生产重点及存在的主要风险、隐患、问题。

8.集团公司武装保卫部全国“两会”期间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检查。

9.集团公司组织部“两会”期间组织干部作风督查，并对驻矿督导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三、工作要求

1.时间安排：从5月20日至全国“两会”结束。

2.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筹细致安排好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严实作风、深入一线，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3.督导组和被督导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务必做细、做实、做真，杜绝走形式、走过程、弄虚作假，否则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4.全国“两会”期间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从严从重”的原则进行问责。

5.督导组成员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省国资、集团公司廉洁规定的严肃处理。

6.各单位及各督导组要及时总结分析“两会”期间的安全管理的经验和不足，6月10日前将总结分析报告报送至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邮箱：wbaqczy@126.com）

附件：集团公司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督导分组表



附件

集团公司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督导分组表

组别	公司领导	督导承包单位	被督导单位	备注
第一组	龚乃勤 吴玉华 王 健	生产技术部	任楼煤矿、祁东煤矿	
第二组	袁兆杰 孙 伟 林 青	安全监察局	钱营孜煤矿、恒源煤矿	
第三组	梁克智、傅昆岚	化工部	西北能化、准化集团	安全监察局专业人员参加
第四组	吴玉华、焦殿志 段中稳	通防地测部	朱集西煤矿、招贤矿业	
第五组	钱学森、罗 翔	天煜公司	恒昇煤业、恒晋煤业	
第六组	钱学森、罗 翔	皖煤矿业	昌恒公司、麻地梁煤矿	
第七组	孙 伟、张家兵	机运部	五沟煤矿	对恒泰公司、卧龙湖煤矿进行一次督查
第八组	朱凤坡、李 建	皖煤国贸	华江海运、翔宇物流	对安全评价机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第九组	孔一凡	电力部	各电厂	“两会”期间督查全覆盖
第十组	汪永茂、陈稼轩	武装保卫部	恒锦置业公司、“两堂一舍” 等消防重点	“两会”期间开展督查